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陕国土资函〔2018〕145号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 中卫-靖边联络线（陕西段）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榆林市人民政府：

西气东输三线中卫-靖边联络线（陕西段）工程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并报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中卫-靖边联络线（陕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8〕60号）转发你们，请按规定遵照执行，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榆林市国土资源局。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8〕60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中卫—靖边联络线 (陕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西气东输三线中卫—靖边联络线(陕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陕政字〔2017〕118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定边县、靖边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8493公顷、未利用地0.195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1008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145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西气东输三线中卫—靖边联络线(陕西段)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

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
国资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